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的函告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	否	6,365,262	2017 年 9 月 29 日	2018 年 8 月 27 日	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49%	融资
合计	-	6,365,262	-	-	-	27.49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,15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累计质押股份 19,815,262 股，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